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得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589號、第58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得貴犯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至編號八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彭得貴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與持有，竟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個別犯意，持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手機2支為連絡工具，以如附表二編號2、5至7所示之物秤重、分裝，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貴(香菸)」與詹益全達成甲基安非他命交易合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地點，以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交易模式，販賣所持如附表一所示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給詹益全得逞，所得共新臺幣（下同）8萬2000元。嗣經警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2時42分持票至新北市○○區○○街0巷00號6樓（頂樓加蓋）對詹益全執行搜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2包共淨重10.1662公克（檢察官起訴書誤載為20包共淨重63.6109公克，爰予更正）等物，再於同年10月30日5時22分起，持票

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起訴書誤載「23號」爰予更正）1樓樓梯口、同市區○○路0段00號2樓及同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販賣剩餘甲基安非他命等物，並拘提彭得貴，始因而查悉前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檢察官起訴書有關附表一編號1所載被告彭得貴販賣毒品數量，已據到庭實行公訴檢察官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以言詞表明應更正為「35公克」（本院卷第92頁），合先敘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卷附據以嚴格證明犯罪事實之屬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中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及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再經本院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調查、辯論程序，被告訴訟上程序權均已受保障，因認適當為判斷之憑依，故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訊問時、行準備程序時及審理時坦承不諱（58589號偵卷第8頁至第13頁背面、第197頁至第198頁背面、本院卷第45頁至第47頁、第91頁至第96頁、第129頁至第134頁），核與證人詹益全於警詢時與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58589號偵卷第98頁至

第102頁背面、第103頁至第106頁、第217頁至第218頁背面），復有本院113年聲搜字3522號搜索票2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4份、搜索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各56張、28張、證人詹益全住處門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1份、被告存簿封面及交易明細截圖3張、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AC17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58589號偵卷第4頁至第5頁、第23頁至第25頁、第27頁至第31頁、第33頁至第35頁、第57頁至第70頁背面、第110頁至第111頁背面、第112頁至第116頁、第118頁至第141頁、第177頁至第183頁背面、第199頁至第201頁、58643號偵卷第34頁至第35頁背面），此外，並有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扣案可憑。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份量，是其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程度如何，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況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高度風險之理。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15號判決要旨參照）。依本案毒品交易為此頻密通訊收錢交毒之歷程，而支付勞力時間費用，及甘冒嚴查重罰高度之風險，衡情有利可圖，依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渠買過2次，1次是500公克20多萬元，1次是150克10萬元左右等語（58589號偵卷第13頁），即知被告得從

買進賣出謀取利潤，遍查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以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是以，依前開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於警詢時至本院審理時所為之任意性自白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而得確信其前述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屬真實，從而，自得依其前述自白及各該補強證據，認定其確實分別於前開時地，意圖營利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

㈡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皆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吸收，俱不另論罪。

㈢被告所犯各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刑罰減輕部分

1.查被告犯本案各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須被告先供述毒品來源，偵查犯罪機關據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二者兼備並有因果關係，始能適用獲上述寬典（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52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本案經彭嫌供述上游許文雄，經本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和股檢察官指揮偵辦，並緝獲許嫌到案，於113年12月23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402099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請偵辦，檢附本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固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12月31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4020667號函附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9頁至第75頁），然經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覆以「本案並無因彭得貴之供述查獲上游或共犯」，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8日新北檢永和113偵58589字第1149014135號函1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03頁），詳見警製刑

事案件報告書所載許文雄涉嫌113年10月20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被告（本院卷第71頁至第72頁），可知不同毒品品項，且警方查獲許文雄涉嫌販毒給被告之前，被告已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販賣第二級毒品給證人詹益全，難謂二者具有因果關係，是難認因而查獲共犯或正犯之情形，洵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就販賣毒品案件中，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其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罪，自無可取，雖未因其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衡其販賣毒品之次數不多，販賣對象亦僅有證人詹益全1人，尚非販售毒品予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顯現惡性及犯罪情節與大盤或中盤販毒集團或毒梟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情形自是有別，依其犯罪情節相較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法定刑，縱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認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罪，均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㈤爰審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被告正值青壯可以正途謀生，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仍無視禁令，為求攫取販毒利益而販賣甲基

安非他命2次，顯見沉溺於毒品的世界，實為不該，兼衡所犯各罪毒品數量與金額多寡，其於警詢時至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態度尚可，教育程度「專科畢業」，以從事「物流司機」為業，須扶養其母，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58589號偵卷第8頁、本院卷第133頁），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㈥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情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要旨參照）。爰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種類相同，犯罪類型、手段、動機及目的相類，行為時地尚非相去甚遠，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社會對於毒品犯罪處罰之期待等一切情狀，整體

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刑罰經濟及邊際效應遞減之原則，在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

㈦沒收部分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為查獲販賣後持有剩餘第二級毒品，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宣告沒收銷燬之。又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之諭知。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7所示之物，皆被告所持供本案各罪所用之物，此據其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自承在卷（58589號偵卷第9頁及該頁背面、第197頁背面、本院卷第46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又既已經扣案，殊無所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問題，自毋庸贅知「追徵其價額」之必要。

3.未扣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罪獲取價金共8萬2000元，其中4萬元即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經查扣在案，業據其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述明詳確（58589號偵卷第9頁、第197頁背面、本院卷第46頁），均犯罪所得，既已移轉屬其所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又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既經扣案，即無所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問題，亦毋庸依同條第3項贅知「追徵其價額」之必要。另扣案尚有現金1萬元，既屬於被告之責任財產，仍非不得為檢察官執行時必要範圍內資為追徵之標的。

4.至其餘扣案物，核與本案應無直接關聯性（本院卷第46頁），爰均不沒收之，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偵查起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燕蓉

法　官　陳秋君

法　官　吳宗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韻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毒品種類/數量/金額	交易模式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
1	113年7月4日1時許	新北市○○區○○街0巷00號6樓（頂樓加蓋）	甲基安非他命/35公克(1兩)/6萬6000元	詹益全於113年7月3日23時3分22秒、同分51秒，轉帳4萬元、2萬6000元至彭得貴指定之中華郵政帳號（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彭得貴於左列時地交左列毒品給詹益全	彭得貴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2	113年9月15日17時許	同上	甲基安非他命/17.5公	彭得貴於左列時地交左列毒品給詹益全	彭得貴販賣第二級毒品，處

			克(半兩)/1萬6000元		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與數量	執行處所
1（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甲基安非他命4包（警製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1至11-4，共毛重146.64公克）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
2（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	分裝勺2支	同上
3（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	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蘋果牌iPhone XS手機1支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樓梯口
4（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2）	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三星牌Galaxy S22 Ultra手機1支	同上
5（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4）	夾鏈袋5袋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
6（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5）	磅秤3台	同上
7（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8）	夾鏈袋1袋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
8（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	現金新臺幣4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樓梯口